



世界侦探推理名家名作选

PHILO
VANCE



斐洛·万斯探案故事

PHILO
VANCE

[美] S.S.范·戴恩 著
路旦俊 何佳 方茜茜 译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PHILO
VANCE

斐洛·万斯探案故事

PHILO
VANCE

[美] S.S.范·戴恩 著
路旦俊 何佳 方茜茜 译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斐洛·万斯探案故事 / (美) 戴恩著; 路旦俊, 何佳, 方茜茜译. —北京: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1. 7
(世界侦探推理名家名作选)

ISBN 978-7-5148-0319-8

I. ①斐… II. ①戴… ②路… ③何… ④方…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1375 号

FEILUO WANSI TAN'AN GUSHI

(世界侦探推理名家名作选)



出版发行: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版人: 李学谦

执行出版人: 赵恒峰

策 划: 蔡国筠 封面设计: 缪 惟 责任校对: 尤根兴

责任编辑: 蔡国筠

美术编辑: 缪 惟

特邀编辑: 徐寒梅

责任印务: 杨顺利

社 址: 北京市东四十二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总 编 室: 010-64035735

传 真: 010-64012262

发 行 部: 010-84037667 010-57350104

h t t p: //www. ccppg. com. cn

E-mail: zbs@ccppg. com. cn

印刷: 中青印刷厂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7.125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410 千字

印数: 1-10000 册

ISBN 978-7-5148-0319-8

定价: 33.00 元

图书若有印装问题, 请随时向印务部退换。(010-57350028)

前 言

QIANYAN

提起外国侦探小说，人们首先想到的便是柯南道尔和阿加莎·克里斯蒂以及他们所创作的形象，而对于另一位对侦探小说的发展做出过杰出贡献的作家却知之甚少，这位作家就是 S. S. 范·戴恩。

范·戴恩的真名是威·亨·赖特，1888 年生于美国弗吉尼亚州。他以优异的成绩从哈佛大学毕业，曾到慕尼黑和巴黎学习美术。从 1907 年起，他作为美术评论家和文艺批评家，经常在《洛杉矶时报》等报刊上发表文章，还担任过著名杂志《花花公子》的主编。他于 1916 年发表了处女作《有前途的男人》，这篇小说虽然引起了批评家的注目，却没能给他带来多少经济利益。

由于他本来身体就不好，加之身兼报刊专栏作家、编辑、小说家等数职，终于在 1925 年累病，不得不度过两年多的疗养生活。在养病期间，他读了两千本以上的侦探小说，引起了自己的创作欲望，便使用笔名写起了侦探小说。

他的第一部侦探小说是《本森谋杀案》（1926），侦探斐洛·万斯首次登场。在以后的 12 部长篇侦探小说中，万斯都担任主角。他是个美男子，身上总是穿着最入时的服装，身材

高大，体格健壮，擅长击剑，又是高尔夫球好手，而且牌艺也很精通。万斯知识广博，对于艺术，尤其绘画有很大的兴趣，曾在哈佛大学攻读过心理学，因此对这门学科有着深入的了解，他的独特之处则在于他的新的推理方法。与福尔摩斯那种在地板上来回地爬着寻找物证的归纳推理相对照，他更重视罪犯的心理和动机，主张以心理分析为中心的分析推理法。根据这种心理分析方法，侦探万斯在《加那利谋杀案》（1927）中，与怀疑对象打扑克；在《主教谋杀案》（1929）中，分析国际象棋棋谱，做出了有些孩子气的举动，并在轻松的气氛中侦破了案件。

由于博学多识的侦探斐洛·万斯大受读者欢迎，范·戴恩写了十几部以他为主人公的侦探小说，不过还是初期的6篇质量较高，尤其是《主教杀人案》和《格林谋杀案》。他的作品文笔流畅，结构紧凑，情节曲折，悬念丛生，堪称古典侦探小说的杰作。

范·戴恩对侦探小说的最大贡献在于他提出了侦探小说创作的20条准则，为以后的侦探小说创作提供了借鉴。他认为：

1. 作者应该将所有线索交代清楚，使读者和书中的侦探具有同等的破案机会；
2. 读者所受到的蒙骗应该仅止于罪犯施于侦探本身的那些诡计；
3. 侦探小说不应该与爱情掺和在一起，否则就会纠缠不清，使一些纯粹智力的竞赛复杂化；
4. 犯罪的人不应该是侦探本人，或者是警方的一员；
5. 破案要靠逻辑推理，不能凭意外或巧合；
6. 侦探小说不能没有查案的侦探；
7. 罪案一定要是谋杀案；
8. 破案的方法要合情合理，不

能依靠诸如读心术、招灵、占卦等巫术；9. 进行推理的主人公只能有一个人，否则不仅会分散读者的注意力，而且会打乱本来连贯的思路；10. 罪魁祸首应该是个举足轻重的人物，并且应该为读者所熟悉或曾经引起过读者的兴趣；11. 凶手不能是仆人、门丁、侍从、厨师等，因为这些人犯下的罪案不值得写成书；12. 可以有多宗谋杀案，罪犯也可以有同谋或帮凶，但罪魁祸首最好只有一人；13. 不要将罪犯与黑社会连在一起，否则便会糟蹋本来十分精彩的谋杀案；14. 犯罪过程和破案的方法都要合乎科学；15. 罪案的真相，在阅读小说的过程中应该颇为明显，瞒不过特别聪明的读者；16. 侦探小说不宜有大段的描写和借题发挥，冗长的人物性格刻画和气氛营造，因为这些东西只会使情节呆滞，妨碍推理；17. 凶手不应该是职业罪犯；18. 不要让读者最后因发觉罪案只是宗自杀案或意外事故而失望；19. 侦探小说里的谋杀应该出于私人动机；20. 要避免一些低级的破案方法，如凭借现场遗留的烟头来破案等。

本书所选的《格林谋杀案》充分体现了范·戴恩所提出的上述20条准则。首先，罪案是谋杀案，凶手不是职业罪犯，且与黑社会或国际大阴谋没有任何联系。书中发生了多起谋杀案，但罪魁祸首却只有一个人。小说中的线索交代得非常清楚，读者和书中的侦探具有同等的破案机会，书中进行推理的始终只有万斯侦探一人，而且他的破案过程完全依靠逻辑推理，没有借用任何意外或者巧合。小说的结局出乎人们的意料之外，让读者拍案叫绝。

然而，这部小说更值得称道的还在于范·戴恩对犯罪动机的深刻思考。他不是简单地从金钱、地位等方面来分析凶手的作案动机，而是从心理、人性的扭曲等角度来阐述凶手内心深处的阴影，并给凶手最后的命运做了奇特的安排。作者通过对格林家庭不同成员的描述，抨击了资本主义国家悠闲阶层中的尔虞我诈，腐败没落。格林家的人虽然锦衣玉食，但互相之间没有任何感情，有的只是相互猜忌、相互提防、相互伤害。他们终日无所事事，不思进取，不用劳作，过着寄生虫般的生活。因此，这个家庭逐渐走向败落也就不足为怪了。范·戴恩对生活以及社会的深刻理解对我们仍然有着一定的启迪意义。

目 录 CONTENTS

格林谋杀案	1
第一章 祸不单行	3
第二章 调查开始	12
第三章 在格林庄园	26
第四章 失踪的手枪	40
第五章 凶杀的可能性	54
第六章 指控	65
第七章 万斯对案子的看法	77
第八章 第二场悲剧	88
第九章 三颗子弹	100
第十章 关门声	110

第十一章	一次痛苦的谈话	122
第十二章	一次兜风	134
第十三章	第三场悲剧	146
第十四章	地毯上的脚印	158
第十五章	内部凶手	170
第十六章	失踪的毒药	182
第十七章	两份遗嘱	192
第十八章	封闭的藏书室	201
第十九章	雪利酒与瘫痪	211
第二十章	第四场悲剧	220
第二十一章	人去楼空	231
第二十二章	神秘人物	244
第二十三章	所缺的细节	254
第二十四章	神秘旅行	270
第二十五章	抓捕	280
第二十六章	惊人的真相	291

护身符谋杀案	309
第一章 没有赴约的约会	311
第二章 花岗岩石棺	320
第三章 凶手	333
第四章 阿努比斯的判决谋杀	351
第五章 莎赫梅特的复仇	362
第六章 圣甲虫护身符	372
第七章 血迹	377
第八章 梅丽特·阿门	388
第九章 一份四小时的差事	399
第十章 指纹	407
第十一章 在书房里	417
第十二章 万斯提出新观点	428
第十三章 那支黄色的铅笔	435
第十四章 咖啡渗滤壶	445
第十五章 一罐鸦片	458

第十六章 企图逃跑	469
第十七章 一封令人费解的信	481
第十八章 万斯的发现	492
第十九章 午夜过后的电话	500
第二十章 金色的匕首	509
第二十一章 博物馆里的光线	521
第二十二章 阿努比斯的判决	533



格林谋杀案

路旦俊 方茜茜 译

第一章

祸不单行

(11月9日，星期二，上午10点)

我多年来一直感到纳闷儿，为什么像爱德蒙·莱斯特·佩尔森、H. B. 欧文、费尔逊·扬、卡农·布鲁克斯、威廉姆·博里托和哈罗德·埃顿这样的顶尖侦探小说家没有在格林谋杀案上花太多的笔墨，因为这显然是当代最著名的谋杀案之一，而且在当今犯罪史上占据独特的位置。然而，当我翻看自己对这个案子所作的详细记录、查阅与该案有关的各种文件时，我意识到其中的内幕展露给公众的居然是那么少，就连最富有想象力的记录者也无法填补其中的空白。

公众当然知道早已为大家所熟悉的那些事实，因为大西洋两岸的各大报纸在一个月的时间里连篇累牍地报道了这一可怕的悲剧，就连片言只语的概述也被用来满足公众对离奇轰动事件的渴望。但是，这场灾难的内幕远远超过哪怕是公众最大胆的猜测。

就在我坐下来第一次透露那些事实真相时，我也仍然有一种难以置信的感觉，尽管我本人目睹了其中大多数的事件，而且拥有任何人都无可比拟的真实情况的记录。

对于隐藏在这起可怕的罪行背后那歹毒的巧妙安排，对于诱发这场悲剧的反常的心理动机，对于离奇而神秘的犯罪手段的由来，公众完全一无所知。此外，从来没有人解释过为最终侦破这个案子所进行的各个分析步骤，也从来没有人叙述过侦破手段所牵涉的各个事件——这些事件本身就充满了戏剧性，而且非同寻常。公众一致认为，这个案子的侦破是警方采用常规调查手段而得出的结果；但这是因为公众不清楚这起罪行本身的众多至关重要的因素，也因为警察署和地方检察官办公室仿佛心照不宣地达成了一致意见，即拒绝公开全部真相。他们这样做究竟是担心公众不相信呢，还是因为有些事情恐怖得谁也不愿意再提及，对此我不得而知。

因此，我即将用文字表述出来的记录是格林谋杀案第一份未经编辑的完整过程。无需赘言，我这样做当然得到了官方许可。我觉得现在应该将真相公布于众，因为它已经成了历史，而无论是谁都不应该回避历史事实；而且，我相信这案子得以侦破的功劳应该归属其真正的功臣。

说来也怪，解释其中谜团并最终侦破这一恐怖案件的人与警方没有任何官方联系；而且在所有登载的对这个案子的报道中，他的名字一次也没有被提及过。然而，如果没有他，如果不是他采用了新颖的刑事推理方法，那么针对格林家族的阴谋可能不会得以成功告破。警方在其调查过程中教条主义式地将注意力放在那些显而易见的表面现象上，而罪犯的行动模式却完全超出了一般调查人员的理解范围。

这位经过数周坚持不懈且让人心灰意冷的分析后最终查出案

件根源的人，是一位年轻的上流社会人士，也是地方检察官约翰·F.X. 马克罕姆的一位密友。他的名字我在此不便透露，但为了记录案情起见，我决定称他为斐洛·万斯。他现在已不在国内，几年前举家搬迁到了佛罗伦萨城外的一座别墅中。由于他再也不打算回美国，所以终于在我的一再请求下，准许我将他在其中扮演“临时法律顾问”^①角色的一些案子公布于众。马克罕姆现在也已退休，过起了赋闲生活。正式负责格林谋杀案的欧内斯特·希斯警官当时隶属于凶案科——这位勇敢而诚实的警官继承了一笔意料之外的遗产，现在正心满意足地倾心于他的毕生梦想，在莫霍克山谷的一座示范农场培育怀恩多特鸡^②。因此，现在的情况终于能让我将格林案情的详细内情公布于众了。

我需要对我自己参与这个案子稍作一些解释。（我虽然说“参与”，但实际上我的角色只是做一个被动的旁观者。）我当时担任万斯的个人律师已经有好几年了。我从我父亲的律师事务所——范·戴恩-戴维斯和戴恩事务所——辞了职，目的是能够专心致志地为万斯处理法律与经济上的事务，而这些事务其实并不多。我和万斯早在哈佛大学读本科时就成了朋友，我发现当他的代理律师和经济管家真是份清闲而报酬优厚的职位，而且还附带许多社交与文化方面的补偿。

万斯当时只有三十四岁，身高接近六英尺，修长的躯体，肌肉发达，动作优雅。他那轮廓鲜明的相貌给他的脸增添了一份刚毅和统一的立体感，非常有魅力，然而脸上那副嘲讽、冷漠的表情又无法使人称他为英俊。他有着一双冷漠超然的灰眼睛，鼻子又直又尖，嘴巴则带着一丝冷酷与绝情。但是，尽管他外貌特征

① 即为案情提供看法或进行解释并以此给法院提供帮助的人。原注。

② 怀恩多特鸡：一种肉、蛋两用鸡。译注。

中带有这份严厉——这份严厉在他与同伴之间构成了一道穿不破的玻璃墙——他却非常敏感，表情多变；尽管他的举止显得超然而高傲，那些对他异常了解的人却无不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

他在欧洲受过多年教育，因此他仍然带有一丝牛津口音和语调，而且我知道他的牛津腔绝对不是在做腔作势。他毫不在意别人的意见，不会去刻意假装什么。他是一位不知疲倦的学生，总是渴望学到更多的知识，而且他花了许多时间学习民俗学 and 心理学。他在学术方面最感兴趣的是艺术，而幸运的是他有足够的收入让自己沉湎于对收藏的热衷中。但是，真正使他将注意力转到马克罕姆审理的犯罪案件中的，是他对心理学的兴趣以及心理学在研究个体行为中的应用。

他所参与的第一起案子是艾尔文·本森谋杀案（我已另外作了叙述），而第二起案子则是看似无法侦破的百老汇名媛玛格里特·奥戴尔被人勒死一案。同年深秋便发生了这起格林谋杀案。在前两个案子中，我都详细记录下了他的这种新型调查方式。所有能保留的文件我都保留了下来，而那些必须归属于警方档案的文件，我则逐字逐句地抄了下来；我甚至还记下了万斯与警方调查人员讨论或非讨论时的无数对话。此外，我还留有日记，其详细性与完整性足以让塞缪尔·佩皮斯^①相形见绌。

格林谋杀案发生在马克罕姆第一年任期即将结束之际。大家可能都还记得，那一年的冬天来得特别早，11月份就有了两场暴风雪，而11月份的降雪量更是打破了当地18年的纪录。我之所以要提及降雪过早这一事实，是因为这在格林案子中起着帮凶的作用：它实际上是凶手计划中至关重要的因素之一。谁也没能明

^① 塞缪尔·佩皮斯（1633—1703）：英国文学家、海军行政长官，以所写日记闻名于世。其日记记述了王政复辟、鼠疫的恐怖和伦敦大火等。译注。